

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紫阳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 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社区

工程概括：招标文件及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

1. 合同价款：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建安费总价合同，建安费总价（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10800.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3. 结算方式为转账。

三、合同工期和质量标准

1. 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4日。工期共：30天。

2. 质量标准：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认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两年，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根据设计文件向乙方明确施工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施工外围协调。
3.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

1. 乙方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合格。
4.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定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施工。
5.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6.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7. 在施工过程中，要同步做好工程项目管理报账有关资料。

六、争议和违约

1. 争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在紫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责任：①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②除甲方原因和雨天不能施工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七、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 28 号

联系电话：0915-4423039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 5 号

联系电话：19991537808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